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討論事項(一)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二)	4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2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加強公司治理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10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2,278,51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5,569,6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23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總決算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5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資本支出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採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下稱「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案之價格訂定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八成訂定之。
- 2.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在不違反上述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並就資金運用效益、公司未來展望考量而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依證交法第43-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

2.得私募之額度：

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或二次辦理，若採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不超過 7,500,000 股。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資本支出或轉投資，以達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文件及相關事宜。
- 3.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滿3年內，除依該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u>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u> 二、<u>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外）。</u> 三、<u>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u> 四、<u>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u> 五、<u>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u> 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二、<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三、<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四、<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五、<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六、<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八、<u>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u> 九、<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十、<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十一、<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未來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營業項目編碼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p>	<p>加強公司治理</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配合法令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p>	配合法令修訂後併入第十九條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訂(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訂(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機構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個人電腦需求疲軟、固態硬碟 (SSDs) 穩定成長、個人儲存設備之需求停滯不前，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約 16.7% 的衰退，硬碟機營收亦衰退約 16%；然而，因企業級的高容量硬碟需求增加，雖然出貨量下滑，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仍與去年度持平。依市調機構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將呈現緩步衰退。另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業於 105 年初掛牌上市，在營運上呈現穩健成長；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晁科技，亦於 105 年 1 月於興櫃掛牌，因受市場及海外營運據點需求影響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故營運及獲利仍處較不穩定狀態。

反應硬碟機產業調整期及集團整合性優勢，本集團 104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81.65 億元，較去年成長 14%，然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成長 2% 及衰退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因台幣與馬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使本公司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增加，致使稅前淨利成長 19%；另，所得稅費用則因去年度海外子公司之租稅優惠，而本年度無此情形，導致本年度實質稅率較為提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104 年度)		2014(103 年度)(重編後)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164,884	100%	7,192,950	100%	14%
營業成本	6,687,241	82%	5,738,041	80%	17%
營業毛利	1,477,643	18%	1,454,909	20%	2%
營業費用	751,894	9%	710,136	10%	6%
營業淨利	725,749	9%	744,773	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370	5%	258,123	4%	83%
稅前淨利	1,198,119	14%	1,002,896	14%	19%
所得稅費用	396,376	5%	226,653	3%	75%
本期淨利	801,743	9%	776,243	11%	3%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5,083	8%	725,281	10%	4%

民國 104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4.7 億台，較民國 103 年衰退約 16.7%。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小幅衰退的表現，民國 105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4 年小幅衰退 2%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5,372千元及85,0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0.82%及1.1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5,768千元及25,409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1.32%及2.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26,532	31	2,520,739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4,024	21	1,597,31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6,828	-	28,5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59,927	1	218,32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76,033	15	907,4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41	1	64,223	1
	<u>5,481,685</u>	<u>69</u>	<u>5,336,59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959	-	56,9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6,367	11	846,20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25,478	18	1,263,21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5,971	1	49,3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3,100	1	76,158	1
	<u>2,519,875</u>	<u>31</u>	<u>2,291,845</u>	<u>30</u>
資產總計	<u>\$ 8,001,560</u>	<u>100</u>	<u>7,628,440</u>	<u>100</u>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1 應付薪資	2201		22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u>2170</u>		<u>217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600		2600	
	<u>2600</u>		<u>2600</u>	
負債總計	<u>4770</u>		<u>477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3410</u>		<u>34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XX</u>		<u>36XX</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36XX</u>		<u>36XX</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01,560</u>	<u>100</u>	<u>7,628,44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164,884	100	7,192,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u>6,687,241</u>	<u>82</u>	<u>5,738,041</u>	<u>80</u>
營業毛利	<u>1,477,643</u>	<u>18</u>	<u>1,454,90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7,862	3	222,526	3
6200 管理費用	333,467	4	309,8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565</u>	<u>2</u>	<u>177,771</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751,894</u>	<u>9</u>	<u>710,136</u>	<u>10</u>
營業淨利	<u>725,749</u>	<u>9</u>	<u>744,7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8,675	-	59,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321	3	10,872	-
7050 財務成本	(5,155)	-	(6,0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0,529</u>	<u>2</u>	<u>193,6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370</u>	<u>5</u>	<u>258,12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98,119	14	1,002,89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96,376</u>	<u>5</u>	<u>226,653</u>	<u>3</u>
本期淨利	<u>801,743</u>	<u>9</u>	<u>776,243</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795)	-	(3,7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u>(114)</u>	<u>-</u>	<u>(25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09)</u>	<u>-</u>	<u>(4,0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816)	(6)	29,7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334</u>	<u>1</u>	<u>(4,44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0,482)</u>	<u>(5)</u>	<u>25,3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5,391)</u>	<u>(5)</u>	<u>21,30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352</u>	<u>4</u>	<u>797,550</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5,083	8	725,281	10
非控制權益	<u>46,660</u>	<u>1</u>	<u>50,962</u>	<u>1</u>
	<u>\$ 801,743</u>	<u>9</u>	<u>776,24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3,710	4	747,398	10
非控制權益	<u>(7,358)</u>	<u>-</u>	<u>50,152</u>	<u>1</u>
	<u>\$ 356,352</u>	<u>4</u>	<u>797,550</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4.33</u>		<u>4.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4.30</u>		<u>4.1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742,020	1,554,915	594,576	9,004	801,249	1,404,829	(85,194)	4,616,570	185,229	4,801,799	
-	-	-	-	725,281	725,281	-	725,281	50,962	776,243	
-	-	-	-	(4,003)	(4,003)	26,120	22,117	(810)	21,307	
-	-	-	-	721,278	721,278	26,120	747,398	50,152	797,550	
-	-	51,611	-	(51,611)	-	-	-	-	-	
-	-	-	76,190	(76,190)	-	-	-	-	-	
-	-	-	-	(365,824)	(365,824)	-	(365,824)	-	(365,824)	
-	23,157	-	-	-	-	-	23,157	-	23,157	
1,742,020	1,578,072	646,187	85,194	1,028,902	1,760,283	(59,074)	5,021,301	235,381	5,256,682	
-	-	-	-	755,083	755,083	-	755,083	46,660	801,743	
-	-	-	-	(4,909)	(4,909)	(386,464)	(391,373)	(54,018)	(445,391)	
-	-	-	-	750,174	750,174	(386,464)	363,710	(7,358)	356,352	
-	-	72,513	-	(72,513)	-	-	-	-	-	
-	-	-	-	(383,244)	(383,244)	-	(383,244)	-	(383,244)	
-	-	-	(26,120)	26,120	-	-	-	-	-	
\$ 1,742,020	1,578,072	718,700	59,074	1,349,439	2,127,213	(445,538)	5,001,767	228,023	5,229,79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119	1,002,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468	196,501
攤銷費用	5,742	5,519
利息費用	5,155	6,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0,529)	(193,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5	(1,8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0	130,812
其他	14,328	12,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419	156,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6,085)	(275,032)
其他應收款	73,107	17,443
存貨	(304,167)	(269,835)
其他流動資產	(14,118)	(17,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415
	(361,340)	(544,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415	50,035
其他金融負債	19,054	83,59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27)	28,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	3,815
	148,488	16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52)	(378,539)
調整項目合計	(151,433)	(222,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686	780,452
收取之股利	152,085	62,440
支付之利息	(5,220)	(6,017)
支付之所得稅	(188,718)	(189,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833	647,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99)	(152,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9	10,4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292	(10,137)
其他投資活動	(20,889)	(6,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847)	(158,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9,564)
償還長期借款	(27,768)	(5,796)
發放現金股利	(383,244)	(365,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012)	(431,1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181)	14,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207)	71,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739	2,449,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532	2,520,73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5,372千元及85,05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82%及1.0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5,768千元及25,409千元，佔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1.64%及2.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0,863	23	1,997,741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12,526	15	1,584,38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32,074	1	146,5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6,679	2	182,8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0	-	26,073	-
	<u>3,263,862</u>	<u>41</u>	<u>3,937,53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959	-	56,9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77,843	54	4,226,15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68,619	3	219,0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九))	126,495	2	35,264	-
	<u>4,701,916</u>	<u>59</u>	<u>4,537,454</u>	<u>54</u>
資產總計	<u>\$ 7,965,778</u>	<u>100</u>	<u>8,474,9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1 應付帳款	2171		217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u>21,720</u>		<u>26,07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2670		2670	
	<u>18,454</u>		<u>14,191</u>	
負債總計	<u>427,657</u>	<u>5</u>	<u>325,546</u>	<u>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2,127,213</u>	<u>27</u>	<u>1,760,28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445,538)</u>	<u>(6)</u>	<u>(59,074)</u>	<u>(1)</u>
權益總計	<u>5,001,767</u>	<u>63</u>	<u>5,021,30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65,778</u>	<u>100</u>	<u>8,474,98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5,208,874	100	7,03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三)、七及十二)	4,636,105	89	6,424,583	91
營業毛利	572,769	11	615,367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930	2	105,664	2
6200 管理費用	168,882	3	141,0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56	2	120,554	2
營業費用合計	405,768	7	367,273	6
營業淨利	167,001	4	248,0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679	1	38,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5	-	(115,1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754,173	14	685,1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3,127	15	608,158	9
7900 稅前淨利	960,128	19	856,25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05,045	4	130,971	2
本期淨利	755,083	15	725,28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4,795)	-	(3,7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	-	(250)	-
	(4,909)	-	(4,0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798)	(9)	30,5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334	1	(4,4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464)	(8)	26,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1,373)	(8)	22,1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710	7	747,39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4.33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4.30		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1,742,020	1,554,915	594,576	9,004	1,404,829	(85,194)	4,616,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281	-	72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3)	26,120	22,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721,278	26,120	747,3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11	-	(51,61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90	(76,1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824)	-	(36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157	-	-	-	-	23,1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742,020	1,578,072	646,187	85,194	1,760,283	(59,074)	5,021,301
本期淨利	-	-	-	-	755,083	-	755,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9)	(386,464)	(391,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174	(386,464)	363,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513	-	(72,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3,244)	-	(383,2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120)	26,120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1,578,072	718,700	59,074	1,349,439	(445,538)	5,001,767

註1：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052千元及員工紅利45,6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〇四年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0,128	856,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004	42,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4,173)	(685,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8)	(2,7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00	130,812
其他	7,607	16,294
收益費損項目	(664,200)	(498,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0,804	(268,342)
存貨	(38,719)	(27,540)
其他流動資產	80,596	4,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38
	412,681	(291,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9,899)	244,518
其他流動負債	(72,031)	84,7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	901
	(652,462)	330,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781)	39,031
調整項目合計	(903,981)	(459,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47	397,116
收取之股利	235,288	364,340
支付之所得稅	(46,441)	(103,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94	658,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2,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95)	(48,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	1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200	10,000
其他投資活動	(13,828)	(1,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28)	(1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549)
發放現金股利	(383,244)	(365,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44)	(369,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878)	270,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7,741	1,726,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0,863	1,997,7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1,284,351
加(減)：	
IFRS 版本升級影響數	(12,020,401)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9,074,6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58,338,558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10,299)
本期稅後淨利	755,082,5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508,254)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5,537,807)
可供分配盈餘	887,464,7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8 元)	(661,967,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497,1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除外）。
 - 三、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
 - 四、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5/4/9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0,452,119	4,270,8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201,987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5/4/9)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2,260,215
董 事	倪 璧 光	510,604
董 事	戴 幼 銘	1,500,0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85,000

註：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9 日。